

國立清華大學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設置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機關）與○○公司（以下簡稱廠商），茲因機關委請廠商在機關「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案」（案號：AF-1130901）業務，機關提供場地收取場地使用維護費，廠商自行經營管理並自負盈虧，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
2. 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3.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4.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5.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參照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

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3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期限：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五年。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 10 個工作天內將設備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開始運作。

第三條 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需均為全新設備，且洗衣機及烘衣機需為商業用整裝型不得採用拼裝式(須附設備製造編號供機關查核)，設置數量洗衣機 256 台、烘衣機 170 台，共計 426 台，校本部洗衣機 211 台，烘衣機 136 台(其中教職員宿舍有洗衣機及烘衣機各 11 台共 22 台)，南大校區洗衣機 45 台，烘衣機 34 台(其中教職員宿舍有洗衣機及烘衣機各 2 台共計 4 台)，另需無償提供機關校本部 209 台及南大校區 56 台脫水機，並按時維護保養，維護保養周期比照洗烘衣機，每二周維護保養一次，以及每年暑假期間實施大保養一次，設置地點及數量明細，詳「清華大學校本部洗烘衣機設置地點一覽表，附件一，以及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洗烘衣機設置地點一覽表，附件二」。機關機器設備如有增加或減少之機動性需求，廠商應予配合調整。

第四條 場地使用維護費：學生宿舍區、第二招待所及清華會館，洗烘衣機每台每月場地使用維護費為新台幣〇〇〇元整，教職員宿舍區每台每月新台幣貳拾元整，如有增減，依實際設置台數計算。設置位置之建物地段地號，如附件三。

第五條 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將當月份洗、烘衣機數量統計表，依實際數量、置放地點(若數量有增減及置放地點更動時，應於統計表上清楚敘明)，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告知機關，機關依據數量統計表核實開立繳費通知單予廠商繳費。

第六條 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抄錄之水電表數據明細電子檔交付 機關，水電費按實際使用度數及本校規定費率核算，目前費率為水費每度 15.3 元，電費每度 4.4 元，機關開立繳費通知單予廠商繳費，廠商應於當月 15 日前以現金、匯款、轉帳或親至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使用維護費及水電費，並將收據影本交付機關收執，逾期繳交應加收滯納金，第三日起每逾 1 日加收 1%

滯納金，滯納金最高加收 15%，機關並得就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抵扣。

第七條 廠商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若廠商因違反契約條款，機關得由履約保證金逕行抵扣，不足部份，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30 天內補繳。

第八條 廠商提供之機器需為商業用整裝型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不得採用拼裝式，且需通過所屬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以及應依所提送之機器型錄履約，若履約期間同一台設備於 30 天內發生三次(含)以上主要部件故障時，應更換為 1 年內之機器，設備型式如有變更，應提報機關核備後始得實施。

廠商所設置之自助投幣式洗衣機 20 元/30 分鐘、烘衣機 20 元/40 分鐘，烘衣機可投 30 元/60 分鐘，設備啟動後，若欲增加烘衣時間，需在設備運轉中投幣，每投 10 元可增加 20 分鐘，以此類推，時間最長 99 分鐘。若水電費調漲(降)達 30%時，雙方可協商調整洗烘衣時間與價格及場地使用維護費，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自行調漲費用或調整時間。

第九條 材料機具：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為廠商所有，機關不得擅自質押、轉讓、出租或其他有損廠商權益之行為。供應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之水電源管線等設施建置，概由廠商負責及善盡維護保養責任，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俾利設備正常運作安全無虞。

廠商應負責設備之一切有關管理、服務事宜，如有遺失機器、或機器遭破壞等意外情事，機關願協助廠商追查，惟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維修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第十條 水電表及電表箱與表前、表後管線、插座、開關等設備全部歸屬機關所有，後續損壞、功能不彰或老舊由廠商負責維護更換。

第十一條 校本部學生住宿組 12 個齋舍洗衣房安裝行動支付，洗衣機共 64 台、烘衣機共 44 台、清華會館 3 台洗衣機及 2 台烘衣機，合計 113 台，無線網路由廠商負責建置維護及支付所需相關費用(附件四)。

第十二條 日常維護及洗衣劑管理

廠商應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規範內容，定期實施維護保養作業，並建立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之例行性日常保養紀錄表，放置於洗衣間明顯處。

廠商若有販售洗衣劑相關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依商品標示法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公開商品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廠商應每二周一次定期負責清潔洗衣間及洗烘衣機(如衣服棉絮、集塵袋、雜物等)、污水排水溝的污穢殘餘及環境之清潔與垃圾清理、檢視照明燈光、是否產生異味。如由機關檢查不合格者，機關得逕行委託外包處理，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如拒不負擔者，機關得由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抵

扣，廠商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安全規定

廠商須遵守勞工安全與衛生法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並做好安全措施，定期維護保養，如因廠商設施不週或其他事由，致發生妨礙公共安全或損壞使用者衣物之情事，均由廠商負全責，如因此致機關人員受傷時，除由廠商負民、刑事責任外，並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營運管理

有關收款及保養維護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設備故障廠商接到機關通知後應於 24 小時內(例假日除外)修復，若遇重大故障無法於期間內修復，須事先通知本校事務組及學生住宿組，若需長時間搬回維修，則須提供備用機台替代使用或更換新機。

洗衣機、烘乾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有關之清潔、保養、維修及吃錢處理亦由廠商處理。

廠商應於每部機台明顯處標示操作說明、計價方式、消費申訴電話、吃錢、卡幣退費處理方式及服務地點、電話。

第十六條 場地管理

廠商須配合機關指定之地點設置，未徵得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自行裝設，廠商所需之電源線路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外，並須符合安全規定與妥善安全檢查，廠商對機關提供之場地設備應保持完整，如有損壞而責任可歸屬廠商者，概由廠商負責善後及修復。

第十七條 場地歸還

廠商提供之設備於契約消滅之翌日起 10 日內，負責移除所有設備，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賠(補)償，經機關會勘認可保持可使用之狀況下歸還機關，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即修繕，並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廠商履約期間補充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及水電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機關，廠商不得拆除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拆除設備回復原狀或不完整之拆除者，視同拋棄其所有權由機關逕行處理，所需費用全部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之。

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生效日，將場地及設備清潔點交完成，或經機關同意得將已裝潢或設備，無償留供機關，如有必要機關得進行強制點交暨停止供應水、電等公用設施。

廠商如未依限返還，廠商應支付機關按照每日場地使用維護費三倍之違

約金至返還之日止。廠商所有之物品，機關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完成點交且無合約待解決事項後，機關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契約期滿或終止，機關得要求廠商繼續營業至機關另行招標決標並完成新機裝機作業，廠商不得拒絕，繼續營業期間雙方應繼續履行原契約內容，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八條 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廠商應於開始契約生效日及每年保險到期前一週將保單副本及繳款收據影本提送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廠商對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機關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廠商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得逐年投保）。

第二十條 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廠商或其僱用人或經廠商同意之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場地毀損，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廠商派至機關之工作人員，應提供良民證供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始得派任。

廠商應確實履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之規範，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第二十一條 因營業用衍生費用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等或罰款，概由廠商負責。營業稅機關於每月15日前開立繳費通知單，廠商應於繳費期限完成繳納。

第二十二條 契約期滿前，機關得對廠商做綜合評鑑，總平均分數低於75分(含)時不予續約，評鑑合格時，機關得續約3年；綜合評鑑結果於合約期滿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廠商。

第二十三條 罰則及終止契約：

廠商應誠實遵守及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凡有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

(一) 廠商所提供之機具，應通過所屬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方可設置，若遇機台故障需替換亦同，如發現有違反者，每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連續違反得連續處罰，如逾三次(含三次)，機關可逕行終止契約。

(二) 廠商違反本合約第五、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八條及十五條第一、三項規定時，每次罰新台幣參仟元整，連續違反得連續處罰，累積達五次(含)以上時，機關得終止契約。

(三) 廠商違反本契約第六、八條規定時，第一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二次罰款壹萬元整，第三次再犯機關可逕行終止契約。

(四) 違反上述規定致終止契約者，機關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另違反上述規定而致罰款者，於次月連同場地使用維護費一併繳交。

第二十四條 如因本契約爭訟，機關、廠商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案將於簽約後進行公證作業，屆時廠商應派員代表出席, 廠商應自付交通費、出席費，公證費則和機關均分。)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機關、廠商依相關規定協議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機 關：國立清華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高為元
地 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 話：03-5731375

乙 方：○○○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清華大學 校本部 洗烘衣機設置地點一覽表

單位	樓層	洗衣機		烘衣機		總台數			減免台數	備註
		機型	台數	機型	台數	洗衣機	烘衣機	脫水機		
平齋曬衣場	1F		3		3	3	3	6		
義齋曬洗衣房	B1		1		5	8	5	4		
	B1		7							
清齋曬衣場	B1		1		1	34	21	20		
	1F		3		2					
	2F		4		2					
	3F		3		2					
	4F		4		2					
	5F		3		2					
	6F		4		2					
	7F		3		2					
	8F		4		2					
	9F		3		2					
	10F		2		2					
鴻齋盥洗室	1F		1		1	8	8	8		
	2F		1		1					
	3F		1		1					
	4F		1		1					
	5F		1		1					
	6F		1		1					
	7F		1		1					
	8F		1		1					
新齋曬衣場	3F		2		2	10	10	16		
	4F		2		2					

	5F		2		2						
	6F		2		2						
	7F		2		2						
新齋洗衣房 B1	B1		3		2	3	2				
善齋曬衣場	1F		1		1	1	1	1			
禮齋曬衣場	1F		5		4	6	4	8			
	1F		1								
華齋洗衣房	1F		7		5	7	5	3			
信齋浴室 A	1F		1		1	2	2	13			
	4F		1		1						
信齋浴室 B	1F		2		1	3	1		13	1	
	4F		1								
信齋浴室 C	1F		2		1	3	1			13	1
	4F		1								
仁齋曬衣房	1F		4		4	7	4	4			
	1F		3								
碩齋曬衣房	1F		5		3	6	4	15	2		
	1F		1		1						
靜齋廚房	1F		4		2	4	2	10			
慧齋廚房	1F		3		2	3	2	4			
文齋盥洗室	2F		2		1	8	4	8			
	3F		1		1						
	3F		1								
	4F		2		1						
	5F		2		1						
雅齋洗衣房 B1	B1		4		4	12	5	19			
	2F		2								
	3F		2								
	4F		2								
	5F		2		1						

清華會館	B1		1		1	3	2	1		
	9F		2		1					
第二招待所	B1		2		2	2	2	1		
教職 女單舍	2F		2		2	2	2	1	4	
教職 男單舍	1F		3		3	3	3	0	6	
教職 莊敬樓	1F		4		4	4	4	0	8	
教職 自強樓	B1		2		2	2	2	1	4	
實齋洗衣房	1F		8		5	8	5	6		
學齋洗衣房	1F		2		2	27	14	27		
	1F		1							
	1F		1							
	2F		2		2					
	2F		2							
	3F		2		1					
	3F		2		1					
	4F		2		1					
	4F		2		1					
	5F		2		2					
	5F		2							
	6F		1		2					
	6F		3							
	7F		2		1					
7F		1		1						
儒齋洗衣房	1F		3		2	27	14	27		
	1F		1							
	2F		4		2					
	3F		3		2					
	3F		1							
	4F		1		2					
	4F		3							

	5F		2		2					
	5F		2							
	6F		2		2					
	6F		2							
	7F		1		2					
	7F		2							
誠齋洗衣房	1F		1		4	5	4	6		
	1F		4							
合 計						211	136	209		

※總計：

校本部 洗衣機共 211 台、烘衣機共 136 台，合計 347 台。脫水機 209 台。

教職員宿舍烘衣機各 11 台，共 22 台。

附件二

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洗烘衣機設置地點一覽表

單位	樓層	設置地點	洗衣機		烘衣機		總台數			減免台數	備註
			機型	台數	機型	台數	洗衣機	烘衣機	脫水機		
樹德樓男舍	1B	三角浴廁旁		2		2	16	11	16		
	2B	三角浴廁旁		2		1					
	3B	三角浴廁旁		2		2					
	4A	長廊晾衣場		2		1					
	4B	三角浴廁旁		3		2					
	5A	長廊晾衣場		2		1					
	5B	三角浴廁旁		3		2					
樹德樓女舍	1A	長廊晾衣場		2		1	6	4	4		
	2A	長廊晾衣場		2		2					

	3A	長廊晾衣場		2		1					
迎曦樓	1F	樓梯口		1		1	4	4	8		
	2F	浴廁間		1		1					
	3F	浴廁間		1		1					
	4F	浴廁間		1		1					
崇善樓	1F	中間晾衣場		1		1	13	10	20		
	2F	中間晾衣場		1		1					
	3F	中間晾衣場		1		1					
	4F	中間晾衣場		1		1					
	5F	中間晾衣場		1		1					
	1F	西側晾衣場		2		1					
	2F	西側晾衣場		2		1					
	3F	西側晾衣場		2		1					
	4F	西側晾衣場		1		1					
	5F	西側晾衣場		1		1					
鳴鳳樓	1F	晾衣場		1		1	2	2	3		
	3F	晾衣場		1		1					
飲虹樓	1F	1F 入口處		1		1	1	1	2	2	
掬月齋	1F	1F 入口處		2		1	2	1	3		
攬星樓	1F	交誼廳		1		1	1	1	0	2	
合計							45	34	56	4	

※總計：

南大校區 洗衣機共 45 台、烘衣機共 34 台，合計 79 台。

教職員宿舍飲虹樓、攬星樓洗衣機及烘衣機各 1 台，共 4 台。

附件三

清華大學校本部及南大校區洗烘衣機設置位置建物地段地號明細表

項次	宿舍別	地段	項次	宿舍別	地段
1	平齋	成功段 74.77	20	清華會館	成功段 161
2	善齋	成功段 74	21	第二招待所	成功段 161.81-7
3	華齋	成功段 74	22	莊敬樓	成功段 161
4	仁齋	成功段 74	23	自強樓	成功段 77
5	碩齋	成功段 75-3	24	男單	成功段 161
6	實齋	成功段 74	25	女單	成功段 161
7	學齋	成功段 74.77	項次	南大校區	地段
8	儒齋	成功段 74.77	1	樹德樓	新興段 2012
9	義齋	成功段 74	2	崇善樓	新興段 2012
10	禮齋	成功段 74	3	鳴鳳樓	新興段 2012
11	誠齋	成功段 74	4	飲虹樓	新興段 2012
12	新齋	成功段 77	5	掬月樓	新興段 2012
13	信齋	成功段 74	6	攬星樓	新興段一小段 82
14	清齋	成功段 77			
15	鴻齋	成功段 77			
16	文齋	成功段 77			

17	靜齋	成功段 77			
18	慧齋	成功段 77			
19	雅齋	成功段 77			

附件四

清華大學校本部洗烘衣機行動支付設置地點一覽表

項次	單位	樓層	洗衣機		烘衣機		總台數		備註
			機型	台數	機型	台數	洗衣機	烘衣機	
1	平齋曬衣場	1F		3		3	3	3	
2	義齋曬洗衣房	B1		1		5	8	5	
		B1		7					
3	新齋洗衣房 B1	B1		3		2	3	2	
4	禮齋曬衣場	1F		5		4	6	4	
		1F		1					
5	華齋洗衣房	1F		7		5	7	5	
6	仁齋曬衣房	1F		4		4	7	4	
		1F		3					
7	碩齋曬衣房	1F		5		3	6	4	
		1F		1		1			
8	靜齋廚房	1F		4		2	4	2	
9	慧齋廚房	1F		3		2	3	2	
10	雅齋洗衣房 B1	B1		4		4	4	4	
11	實齋洗衣房	1F		8		5	8	5	
12	誠齋洗衣房	1F		1		4	5	4	
		1F		4					
合 計							64	44	

1. 校本部學生住宿組 12 個齋舍洗衣房安裝行動支付，洗衣機共 64 台、烘衣機共 44 台，清華會館 3 台洗衣機及 2 台烘衣機，合計 113 台。
2. 網路由上述各齋網路機房連接至洗衣房，學生住宿組協助申請校園網路 12 個齋 IP。
3. 無線網路之建置及相關衍生所需費用，由廠商逕自支付。